

湖南省安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湘0721执64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赵忠刚，男，1971年9月2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安乡县人，住安乡县三岔河镇白粉咀村12028号。

被执行人：马纯清，男，1982年10月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安乡县人，住安乡县安全乡恒丰村14009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赵忠刚与被执行人马纯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已向被执行人马纯清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马纯清自执行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按照本院(2019)湘0721民初90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但被执行人马纯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湘0721执64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马纯清名下所有的位于安乡县安全乡恒丰村三组房屋一栋(权证号：安全乡00266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纯清名下所有的位于安乡县安全乡恒丰村三组房屋一栋(权证号：安全乡002662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叶 云 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代 理 书 记 员 熊 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